

附件 1:

2020 年度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
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3
三、支出预算总表.....	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4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6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安市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法院、市委的部署，提出本院全局性工作。
- (二) 审判法律规定的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各类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三) 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按法律规定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决定进行再审。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发回重审的案件。
-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五)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六) 抓好干警政治思想、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 (七) 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 (八)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储备。
- (九)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安市人民法院部门包括 12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安市人民法院	财政全额拨款	116	110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福安市人民法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和上级法院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贡献更多司法智慧和力量。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 要以更高标准强化党的政治建设。
- (二) 要以更大力度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 (三) 要以更实举措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 (四) 要以更快步伐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 (五) 要以更严要求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88.46	一、基本支出		2,590.550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121.45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30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444.80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6,000.00	二、项目支出		6,597.91
收入总计		9188.46	支出总计		9,188.4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9188.46	3188.46	2995.46		193.00					6,000.0000		
823080	福安市人民法院	9188.46	3188.46	2995.46		193.00					6,000.0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9188.46	2121.45	24.30	444.80	6597.91	9188.46	3188.46	2995.46	193.00		6,000.00
823080	福安市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073.48	1608.18	24.30	441.00		2073.48	2073.48	2073.48			
823080	福安市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7.91					597.91	597.91	597.91	404.91	193.00	
823080	福安市人民法院	2041506	“两庭”建设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823080	福安市人民法院	208050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0				3.80	3.80	3.80	3.80			
823080	福安市人民法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92	194.92				194.92	194.92	194.92			
823080	福安市人民法院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9	7.09				7.09	7.09	7.09			
823080	福安市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07	165.07				165.07	165.07	165.07			
823080	福安市人民法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19	146.19				146.19	146.19	146.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88.46	一、基本支出	2590.5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121.45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30
		公用支出	444.80
		二、项目支出	597.91
收入总计	3188.46	支出总计	3188.4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188.46	2590.55	597.91
2040501	行政运行	2073.48	2073.4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7.91		597.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0	3.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92	194.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9	7.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07	165.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19	146.1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此表为空表，无数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188.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1.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3.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10
310	资本性支出	65.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590.55
30101	基本工资	412.08
30102	津贴补贴	399.72
30103	奖金	227.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9.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9.26
30201	办公费	20.00
30202	印刷费	4.80
30203	咨询费	0.60
30205	水费	4.00
30206	电费	8.00
30207	邮电费	14.00
30211	差旅费	14.00
30213	维修(护)费	6.40
30214	租赁费	0.60
30215	会议费	0.6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30226	劳务费	8.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00
30305	生活补助	3.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71.1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7.1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0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单位：万元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备注：本表为空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福安市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9188.46万元，比上年增加4928.41万元，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本年纳入预算较大。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188.46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600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9188.46万元，比上年增加4928.4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121.4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4.3万元，公用支出444.8万元，项目支出6597.9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188.46万元，比上年增加138.21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增资人员支出的增多，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项级科目)2073.48万元。主要用于干警工资福利等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8.64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日常办案费用。

(三)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公务费。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92 万,主要用于干警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9 万元, 主要用于 2020 年退休人员单位应承担职业年金缴费。

(六)行政单位医疗 165.07 万元, 主要用于干警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 146.19 万元, 主要用于干警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90.55 万元, 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45.75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

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4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需要。

(二) 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17.1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5%，主要原因是：响应“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54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54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及车补的实行。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福安市人民法院部门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
(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为部门业务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6597.91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业务费年初安排6597.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97.91万元，结转结余资金6000万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和上级法院的决策部署，以提高办案质效为中心，以加强队伍建设为基础，以深化司法改革为动力，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	目标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目标2：立案变更率	≤0.5%
		目标3：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	目标4：资金使用率	≥85%
	满意度	目标1：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目标1：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目标2:	
		
	产出	目标1:	
		目标2:	
		
	效益	目标1:	
		目标2:	
		

备注：此表为空表无数字。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有关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福安市人民法院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9.4 万元，比 2019 年下降 1.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福安市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47.52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4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福安市人民法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

算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

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